

主席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共計有 4 案。

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鑑於外流機捷測試報告指出，在短短 4 個月內竟然出現 4,000 多次異常狀況，攸關安全的核心機電系統有「滑軌、出軌、急煞、幽靈列車」等問題，甚至 2 月 26 日發生滑軌 1,330 公尺的離譜情形，與交通部稱機捷系統整合測試達 97.5% 可用度相距甚遠。原本肩負管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，設計要督導加強施工進度、品質管控，主動發現問題，徹底監督公共工程。卻發生公共工程委員會以片面公文建議高鐵局，強調桃園捷運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，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時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……，得必要時減價驗收。顯示工程會根本就是護航重大瑕疵工程的護航會，與當初成立宗旨嚴重背離，形同虛設，故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裁撤，將相關單位首長移送廉政署，徹底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，並將重大工程案件嚴重落後 50% 以上（含）的工程案件，全數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報告，徹底監督行政效率不彰的工程會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 
劉權豪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李委員鴻鈞：（在席位上）第一案和第二案是一樣的吧？

主席：沒有關係，我們一案、一案來。要繼續宣讀第二案嗎？你是說要兩案一起處理嗎？其實這兩案不太一樣。

李委員鴻鈞：（在席位上）有重疊，也有不太一樣的地方。

主席：對啦！一案、一案來好了。

李委員鴻鈞：（在席位上）第一案是廢掉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一案照案通過，有無異議？

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說明。

蘇主任秘書明通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第一案的內容，有關於……

主席：你要做什麼樣的修正？趕快說。

蘇主任秘書明通：有關最後面寫的，重大工程案件嚴重落後 50% 以上的這些案件，全數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報告，我們建議改成把這些案件彙整之後，提書面的資料給交通委員會。

主席：好，可以。

蘇主任秘書明通：至於移送廉政署這個部分……

主席：你先看要做什麼樣的文字修正，你要上台以前要先處理好，好不好？因為本席不知道你在說什麼，這個部分請你們提出文字修正，我們等一下再處理，先進行第二案，你上來之後，就要很清楚的讓我們了解你們想怎麼樣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